

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

党委工作实施细则

2021 年 4 月 1 日（城环党字〔2021〕8 号）

城市环境研究所党委（以下简称“所党委”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在研究所改革创新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加强党委建设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是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我院提出的“四个率先”和“两加快一努力”目标要求的重要保证。所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》等党内法规，规范运行机制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作用。依据以上党内法规和制度文件，结合研究所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细则。

第一章 组织设置

第一条 所党委每届任期五年，原则上与行政领导同步换届。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应征求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条 所党委任期届满前，应就换届工作筹备情况、候选人人选情况、党委任职和分工情况等，及时与分院分党组沟通，并按要求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、备案。

第三条 党员人数 500 名以下的，一般设 5 或 7 名党委委员。党委委员候选人应为在编职工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、专业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新任职的应能任满一届。纪委书记和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作为党委委员候选人。其他党委委员候选人应从所务委员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党办和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国家级或院级研究单元的主要负责人中产生。

第四条 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、委员根据基层组织选举有关规定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酝酿确定、选举产生。党委委员数量和党委常委、党委副书记职数以院党组、院直属机关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批复为准。

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党委常委由院党组研究决定任免。

党委委员在任期内出缺，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。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。

第五条 所党委书记的选任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其基本任职资格是：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自觉践行创新科技、服务国家、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科技工作方针政策。

2. 党建责任意识强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一定的党务工作经历。

3. 了解科研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。

4. 符合任职经历条件。

5. 一般应当有 5 年以上党龄。第六条 根据研究所实际情况，在行政业务系统、科研业务系统党员中分别建立党支部(党总支)；学生党员与教职工党员按照科研中心合入一个支部；留学生党员、下属企业党员应及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。。

第六条 研究所设置党群工作处，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党组织活动经费并列入研究所年度预算，保证党的工作正常开展。党群工作处的基本职责是：

1. 负责党务日常行政事务：党委文件的收文、发文、传阅、归档等文书处理；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定；党委会议的纪录、落实、协调安排；党委领导班子中心组的学习安排；党委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的组织与落实；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安排；

2. 组织落实研究所精神文明建设、创新文化建设、民主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案与措施；

3. 组织贯彻落实研究所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等群众团体组织的建设；指导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做好党员、干部、职工的思想、作风、纪律教育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

4. 党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委基本职责

第七条 所党委切实履行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，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相关文件规定的有关职责，并结合实际抓好以下工作：

1. 贯彻落实好中央的决策部署和院党组的各项要求，把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。

2. 促进党建工作与科技创新工作深度融合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，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，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。

4. 切实加强对于干部工作、人才工作的领导，加强对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，重点做好科技骨干入党工作。

5. 持续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加强青年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科技价值观教育。

6. 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，积极实践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氛围。

7. 完善研究所治理体系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、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。

8. 完成院党组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是研究所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党委书记要聚焦党建工作的主责主业，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党建工作中。

第九条 党委要严格落实《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科发党字〔2020〕38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》（科发直党字〔2020〕6号）等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第十条 所党委应加强与院机关相关职能部门、所在分院分党组、上级党组织沟通联系，按要求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。

第三章 主要工作制度

第十一条 所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制度

1. 党委会议每月召开1次，如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，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，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、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提出。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委委员。

2.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，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；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对会议议题的重

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。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有关党委委员应当回避。

3. 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党委会议可以请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列席，也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4. 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进行表决前，应当进行充分讨论。表决可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应当末位表态。

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表决结果当场公布。

党委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，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，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。

5. 重大问题在提交党委会议前，党委书记和主要行政领导人要充分沟通、取得共识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。涉及学术性、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充分听取相关专业委员会或专家的意见；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。

第四章 能力建设

第十三条 所党委和党委委员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

和对我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。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必要时增加学习内容和次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所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2011年12月31日印发的《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党委工作条例》（城环党字〔2011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